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陕西省不受控制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